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中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。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二、经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简介、证照和资质等资料核查，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；

三、本次续聘该公司为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贾生华、陈三联、李尊农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